

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顺利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30日（星期二）以邮件、电话等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不存在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形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卫平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与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效结合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与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确保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与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6 日